

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) 现场会议：2021 年 5 月 17 日 14:30 开始
- 2) 网络投票：2021 年 5 月 17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1 号院 4 号楼完美世界 A 座 20 层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池宇峰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6 人，代表股份 920,997,6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47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689,306,7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531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人，代表股份 231,690,9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943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3 人，代表股份 235,072,8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11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3,381,9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74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人，代表股份 231,690,9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943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事项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0,767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0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；弃权 211,1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4,842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20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；弃权 211,1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8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0,767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0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；弃权 211,1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4,842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20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；弃权 211,1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8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0,767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0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；弃权 211,1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4,842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20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；弃权 211,1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8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0,764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7%；反对 2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211,1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4,839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09%；反对 2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；弃权 211,1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8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0,987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5,063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9%；反对 7,2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6,578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344%；反对 8,304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17%；弃权 6,114,3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0,654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662%；反对 8,304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327%；弃权 6,114,3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01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5,324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835%；反对 42,787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457%；弃权 32,886,5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7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9,399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8084%；反对 42,787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2017%；弃权 32,886,5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9899%。

8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8.1、审议通过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池宇峰先生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》

关联股东池宇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5,038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4%；反对 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5,038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4%；反对 31,9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8.2、审议通过《与祖龙娱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》

关联股东鲁晓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0,972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5,048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；反对 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8.3、审议通过《与 SNK Corporation 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》

关联股东萧泓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0,972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2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5,047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2%；反对 2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7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0,965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5,040,69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3%; 反对 29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6%; 弃权 2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0,946,69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5%; 反对 48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; 弃权 2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5,021,89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3%; 反对 48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6%; 弃权 2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17,402,47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96%; 反对 3,592,71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01%; 弃权 2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1,477,67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706%; 反对 3,592,71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283%; 弃权 2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: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: 都伟、王圆

结论性意见: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7 日